

每天都有100个担心

美国有一个老妇人,她的丈夫在她54岁那年突然去世。丧夫之痛尚未消散,打击就接二连三地袭来:首先是几个子女为遗产问题闹得不可开交,接着是丈夫生前倾注全力经营的加油站宣告破产。为抵偿债务,她不得不卖掉房子以及一切值钱的东西。寂寞、贫穷、疾病,以及由此而来的种种不幸,使她感到余生可怕。

她整天郁郁寡欢。她在心里一遍一遍地念叨着:我才54岁,我才54岁啊!谁都清楚,她是在为自己的将来担心。因为按照常规,她还需要在人世活二三十载。如果承上启下,这二三十载没有贫穷和病痛,那伴随她的一定是日胜一日的寂寞;如果没有寂寞和贫穷,那一定有病痛;如果没有病痛和寂寞,那一定有贫穷。总之,不幸有万种,总有一样会伴随她。何况,贫穷和寂寞显然已经开始叩她的门了。

她想她应该找份工作。但是当这个念头冒出来的时候,她把自己吓了一跳:谁会雇用一个老妇人呢?即使有人愿意扔这个钱,一个54岁的老妇人到底能做什么呢?即使她

能做些简单的苦活,但谁会相信这个呢?即使有人愿意相信,愿意给她提供做工的机会,她能保证在工作日的8小时内有足够的精力吗?

她担心别人嫌她老,担心别人嫌她动作迟缓,担心自己承受不了别人要求的工作强度……她每天都有100个担心。这让她更加怀念过去,怀念丈夫在世的岁月……由怀念而生悲痛,她重新陷入丧夫的阴影中,不能自拔。

这彻底毁掉了她的健康。如此一来,贫穷、寂寞、疾病便全部被她请进了门。

她不得不住进医院。医师了解她的情况后,对她说:“你的病情很严重,需要长期住院治疗。可是你又没有钱……我看这样吧,从现在开始,你就在本院做零工,以赚取你的医疗费用。”

她说:“可是我到底能做什么呢?”

医师说:“也没多难,每天就打扫了医院病房的卫生间吧。”

手握扫帚,她的心里开始宁静起来:反正没有比这更好的了,而且就

有一位年轻人博士毕业两年了,却迟迟没有去找一份工作,他整天待在家里无所事事。他的父亲实在看不下去了,就劝他说:“你该出去找份工作,好好养活自己了。不要再虚度光阴,在家里做一个让人瞧不起的啃老族了。”

飘香的美酒

年轻人不服气地反驳道:“我一个博士生,找份工作还不容易吗?我只是在等待那些用人单位登门造访,聘请我去工作呢!我这么高的学历,为什么还要出去东奔西走苦苦地寻找工作呢?”

父亲把年轻人带到一间收藏室,里面存放着许多酒。父亲对年轻人说:“这里的许多酒都是我多年精心收藏的,今天你可以品尝一杯。”父亲先拿起一瓶包装密封完好的酒,递给年轻人,年轻人既看不出

此酒的好环又闻不到此酒的味道,就拒绝了。父亲又拿起另一瓶密封好的酒递给年轻人,年轻人仍然辨不清此酒的好坏,也闻不到此酒的香味,也拒绝了。

父亲沉思了片刻说:“你想喝哪瓶酒,你自己选吧!”年轻人毫不犹豫地从角落里拿起了一瓶飘着阵阵清香的酒,他通过嗅觉闻得出来,这是一瓶不错的好酒。

父亲说:“其实这屋子里收藏的酒,都是上等的好酒,你挑选的那瓶,只是我事先做了改装,让酒的香味飘了出来,引起了你的注意。如果你是一瓶包装严密的酒,不使自己的清香飘逸出来,别人怎么会发现你呢?”第二天,年轻人便悄悄地出去找工作去了。

摘自《人民文摘》

目前的情况来说,自己也似乎别无选择。

她开始忙碌了。每踏进一间病房,她就目睹一次他人的病痛和灾难,她的心也就豁亮一次,因为她觉得自己的情况看起来是最好的——她毕竟还可以做点活计,虽然这活计看起来是那么微不足道,但至少说明她的健康状况在所有病人中是最好的。

渐渐地,她不再担心什么了,因为她实在是太忙碌了。对她来讲,担心反倒成了一种非常奢侈的情绪,因为它需要闲暇。这样,她的心也渐渐豁亮起来。

驱除了疾病和寂寞,似乎只有贫穷才是应该花力气解决的事。所以,在医师建议她“出院”时,她说服院方让她留了下来。她继续在保洁员的岗位上干了3年。由于经常接触各种各样的病人,她对病人的心理了如指掌,3年后,她被院方聘为心理咨询师。疾病、寂寞早已远她而去,贫穷也开始向她挥手告别。她觉得人生又重新开始了。

在她76岁那年,她终于拥有了这家医院51%的股份。在她办公室的墙上有这么一段话:昨天的痛,已经承受过了,有必要反复兑现吗?明天的痛,尚未来到,有必要提前结算吗?只要勇敢向前,机会也许就在柳暗花明间。

摘自《莫愁》

林肯的谈话原则

- 一、与人见面,尽量不要给别人留下不愉快的印象。
 - 二、与人交谈,语言要简单亲切,不要有任何优越感;要让人感到他和你从小就认识。
 - 三、千万不要忘记,幽默是一种重要的说服人的方法。
 - 四、痛痛快快地笑,对身心健康都有好处。
 - 五、举一些浅显幽默的例子,比什么都更有说服力。
 - 六、用简单的故事说明你的观点,往往能避免别人冗长乏味的议论和自己费力的解释。
 - 七、一个贴切的故事,能够减轻拒绝或批评造成的尖锐刺激,既达到谈话的目的,又不伤感情。
 - 八、私下交谈比任何其他方式更能赢得下属的忠诚。
- 摘自《智慧文摘》

竹须经霜方成笛

我的一个挚友的伯父,善吹奏笛子,曾做过笛子演奏家林乐平的老师,我由朋友带着专门去拜访过他一两次。一日去的路上恰遇卖竹管的,顺手挑了一支,请老人家鉴赏。老人仔细看过,随手放下,说:“这是支没用的。”“为什么?”我很奇怪,拿过来重新审视,并没觉得有何不妥的地方。老人吹了吹热茶,“这是用当年竹做的笛,经不起吹。”我知道这里头一定有学问,连忙请教他。老伯父告诉我们,凡用来制笛

的竹子,都须是经年历冬的竹子,当年竹是不适合做笛子的,因为冬季气温骤冷,竹子原先散漫的成长受到妨碍,竹的质地霜冻雪侵中反而历练得更紧密结实;而一年生的竹子,没有越冬,虽然看起来长得不错,可只用来制笛子,音色上却会差很多,而且不久就会发生裂痕,还经常有虫蛀现象。

我把这支没用的竹笛带回了家,一边把玩一边回味着老伯父的话,忽然想起了多年前认识的一位

老花木工人,他以善培植菊花出名,经他的手侍弄的花儿又大又艳丽,而且清香扑鼻,他常把花儿放在露天处冻一冻,他说这是他的育花诀窍,温室里的菊花花形大而艳,可是空有其形,不香,只有经过深秋霜冻的菊花才会生出那种独有的香气。我又想起了另一句类似的话,一名种菜的农民说过,黄芽白、卷心菜、莴苣、白萝卜等许多蔬菜都有一个脾性,只有打过霜之后,才会有一种清甜的味道,才更好吃。看来,植物有着惊人的相似之处——雪覆霜冻而后成才。

人也是一样的吧。生活的风雨和暗礁也许会把你摔得几乎粉身碎骨,但经过摔打之后,有人却历练得更坚强。

摘自《周末》

养大儿子成了客

有一个朋友是做婚庆的,那天人手不够,找我帮忙,布置一下婚礼现场。婚礼过程中,我负责泡泡机,也就是在司仪调动婚礼现场的气氛时,我要赶在每一次掌声响起之前释放肥皂泡,这样掌声响起时我的肥皂泡才能达到制造浪漫气氛的效果。所以我就坐在靠近婚礼舞台的宴席上,同新娘新郎的亲戚朋友们一道进餐。

婚宴开始后我才知道,今天的这对新人是城里女儿乡下郎。新娘是本城人,新郎来自遥远湖北的乡下。这次宴席上来的来宾主要是女方亲友,男方那边等一个月后到湖北再办一场喜事。

其实不用司仪介绍我也知道坐在我旁边的就是新郎的父亲,因为从外貌特征和衣着来看,只有此人明显来自乡下。我给面前的这位乡下汉子敬酒,因为我知道他虽然表面上有些拘谨,但他内心里的幸福是无论如何遮掩不住的。我说您老有福啊,儿子有本事,一表人才,给你找了这么好的一个媳妇。他连忙举杯,连说好,好,好,然后就把手干了。

婚礼现场总有那么一种热闹而又带着浪漫的气氛,红地毯,美丽的新娘和帅气的新郎,来宾们觥筹交错……但是在这热闹的氛围里,我

明显感觉到这位来自乡下的新郎的老父亲,似乎是受到了某种程度上的冷落。和在座的各位来宾本不相熟,又不了解本地的风俗人情,而且由于方言缘故交流也不畅通,所以他只在自己的桌上频繁地举杯,邀请大家一道喝,可是这一桌喝酒的宾客太少,到后来只剩下我和新郎父亲相互之间敬酒了。

当乡下老汉知道我也是乡下人,现在在城里读书的时候,就觉得我和他之间的距离更近了。每次碰杯后都和我说很多话。说新郎的母亲早逝,家里还有老人和鸡猪,不过来,这次只是他一个人过来的,过几天就回湖北。说他有俩个儿子,这个是大儿子,从小读书好,考到北京读书,后来就到这边来工作了。小儿子读书也不错,今年也要考到北京去。

我说,那你是真有福气,两个儿子都给你争气,以后他们会好好孝敬你的。

他朝我摆摆手,憨厚地笑着说,说我老汉说话实在,说了你也别生气,就图个名誉,你看我今天娶媳妇,我感觉我是嫁儿子,他们小两口,以后在这边,一年还能回几趟老家,倒是会经常去媳妇娘家。以后我和他妈在乡下,没什么大事情,也不会轻易开口让他们回去的,他们

都有自己的生活。他们常年不回家,回去了也都是客人。说到孝敬,也是图个名誉,大不回了乡下,门口人都说某人儿子在外面有本事,娶了个城里的漂亮姑娘做老婆,做父母的脸上有光。他们年轻人是在城里里结婚要花钱,买房子要花钱,过两年生孩子要花钱,再过两年孩子要上学了又要花钱。儿子心里想孝敬口袋里紧也没办法。就像你现在读书,以后在城里工作,一年有多少东西孝敬你父母?孝敬也不是光挂在嘴上的吧。

老汉说着朝我呵呵笑,问我不是这个道理。我不得不承认他说得既实在又有理,于是又敬他一杯。

儿子养大了,读书好,我心里高兴,但按照乡下养儿子养老的想法,其实我把儿子都养成了别人家的儿子了,养成了我家里来的客。老汉喝酒之后接着说,他,老汉指了指新郎,读高中开始,就常年住在学校里,后来读大学,又读了研究生,离家越来越远,在家的时间越来越少,每次回家我都感觉是客人回家了。现在在外面成了家,回去得更少了,就更是客人了。老汉又说到我,他说其实你也是啊,从你读高中考大学时候起,其实你爸妈就把你当成了家里的客了,每次你回家他们肯定很少让你再和他们那样去做农活,还会买些平时根本不买的菜来改善你的伙食,你看你是不是成了你爸爸妈妈的客人了……

摘自《北京青年报》

ZHENGZHOU DAILY

非常男女

女人恋爱中五大愚蠢想法

第一种:把性视为献身

中国女孩有一个最大最大的错觉,认为自己的身体不是属于自己的,而是属于未来某个男人的。道德人士的说辞是:这是属于未来的丈夫的,要等到婚礼那天才能隆重剪彩。有些恶毒的男人把它篡改了一下,说女人的身体是属于未来的心爱之人的——爱谁,就该给谁。这两种观点一样是扯淡。你的身体就是你的,它是这个世界上唯一真正属于你的事物,也是你最应该善待的事物。总有些傻妞儿,一旦早恋就顺理成章地早性了,被人一忽悠,就把自己当成礼物隆重地献给出去了……

拜托你,女孩,想想清楚,身体和后果都是一并属于你的自己的。年轻的你甚至还会体验性的快乐,却要承担怀孕、堕胎、被开除甚至身败名裂的后果!

第二种:从此我就是他的人

这是我听到的女孩子傻到最无可救药的说法。无论是出于一时冲动还是一时迷茫还是情投意合还是爱到深处,她们均视性关系的发生如天崩地裂的分水岭。从此我就是他的人了!于是甚至发生女孩被人约会强暴后,索性做了对方的女友或地下情人这种蠢事。

拜托你女孩,不小心踩到一脚狗屎是有的,这种坏运气谁都会碰到,但你踩了狗屎,难道就准备把狗屎当鞋穿了?

第三种:他很烂,可我还是很爱他

我在听取倾诉中,听到的最令人发指的事情有:他包了情人、二奶3个,他还一夜情N次,我还是爱他。他平均每周都痛殴我一次,我还是原谅了他。他不工作光打牌嗜赌吸毒,我还是不想离开他……

拜托你女孩,谁告诉你爱情是无原则的?被伤害是要有底线的!

第四种:要嫁有钱人

一些MM从那种低级的唯情论里清醒过来了,就冲向了另一个极端——其他全是假的,钱才是真的。所以,嫁个有钱人才是对的。

拜托女孩,民意调查指出,有钱男人幸福指数是要高一些,有钱男人老婆的幸福指数是多少,你就不知道了吧?你的存在只是有钱男人幸福指数的一部分而已。

第五种:有子万事休

生了孩子,认为家庭就算是修成正果了,自己的幸福也就修到西方佛国了,终身幸福也就有了靠了……有了孩子老公还能跑吗?跑了老公这不是还有儿子吗?……把丈夫和孩子当成柱子,自己像条拴在柱子上的狗,柱子跑了就吠又吠。你固然为他们献出了全部,他们却未必感谢你。

拜托,幸福永远都是你个人的内心感受,就像你的身体一样,最终能为你负责的只有你自己,点点滴滴,自作自受,痛苦与幸福,从来都是如此。

摘自《女子文摘》

听说过比尔·海文斯的人不多。比尔曾经是很有争议的人物,但是在了解他的人看来,他是真正的英雄。

1924年,划艇比赛成为奥运会表演项目,比尔·海文斯是当时划艇项目的大热门——美国队的一员。奥运会即将来临的时候,比尔妻子的预产期也快到了。很明显,他们的第一个孩子将在奥运会期间降生。那一届奥运会在巴黎举行,当时还没有喷气式飞机,从巴黎回到美国只能乘轮船。所以比尔感到左右为难。他应该去巴黎吗?如果去巴黎的话,当宝宝出生时,他很可能不在妻子的身边。或者他应该退出国家队留在妻子身边?

妻子坚持要他去巴黎参赛,毕竟参加奥运会是比尔一生梦想的顶峰。但是比尔经过激烈的思想斗争,还是决定退出比赛留在家里,以便在孩子出生时能够陪在妻子身边。在他的心目中,陪伴妻子生产是最重要的,甚至比去巴黎实现自己的体育梦想更为重要。

结果美国划艇队在巴黎奥运会上取得了第一名的好成绩,可比比尔迟到的金牌

便是孩子出生时能够陪在妻子身边。在他的心目中,陪伴妻子生产是最重要的,甚至比去巴黎实现自己的体育梦想更为重要。

结果美国划艇队在巴黎奥运会上取得了第一名的好成绩,可比比尔迟到的金牌

迟到的金牌

的孩子却没有在奥运会期间出生。实际上,即使他去巴黎参加比赛,依然来得及赶回去陪妻子生产。有人说:“这真是遗憾。”但是比尔说他后悔,他死都相信自己做出了最好的决定。

不是每个人都知什么东西对自己最重要,也不是每个人在面临抉择时,有勇气舍弃自己的欲望,选择对一个人来说是最重要的东西。

但是比尔·海文斯不仅知道什么是对自己最重要,而且坚定地做出了选择。对于比尔,这是通往心灵安宁的唯一道路,也是唯一不会留下遗憾的道路。

比尔·海文斯的故事并没有就此结束,故事的续篇更加有趣。

当年,比尔的妻子生下了一个男孩,取名弗兰克。28年后,比尔收到弗兰克发自芬兰赫尔辛基的一封信:“爸爸,我赢了。你等待我出生时错过的那枚金牌,我会为你带回家的。”在刚刚结束的15届奥运会上一万米划艇比赛中,弗兰克·海文斯为美国队赢得了一枚金牌,实现了父亲错过的梦想。

看来,当我们学会满怀歉意地对那些对自己真正重要的事物说“是”的时候,安宁就会降临到我们的生活中,就像金色的阳光默默地洒落到树林中的草地上。

摘自《环球时报》

只差一句“对不起”

某一晚,他在网上逛朋友的博客。一个一个链接按过去,居然点开了她的博客。

离婚三年了,她一直还在他心里,就像是一道疤痕,偶尔想起,轻轻触碰就会酸涩疼痛。但那个晚上,他点燃一根烟,忍住了疼,开始一篇一篇地,仔细地看她的博客。

当初是他负了她的。他们的故事很俗套:大学时牵手,毕业后在城市里打拼,然后结婚,安了小家。几年后,儿子上了幼儿园大班,日子过得有模有样,他与她却越来越像是左手摸右手,为什么呢?那种名叫“爱情”的东西,竟随着年岁的流逝,倏地一下就远去了。恰好有新鲜水灵的女孩穿风骚打过来,没几个回合,他就缴械投降。

只见新人笑,哪闻旧人哭。离婚匆忙而又果断,他都没时间去顾及她的感受,只想速战速决,还有那么年轻而疯狂的爱在等着呢。她哭了几场,他作了让步:把家留给了她和儿子,然后匆匆离开。

短短三年,当年水灵的女孩很快变得跟前妻一样,琐碎而唠叨,日子仿佛又进入了另一个轮回。他似乎是看透了,如果再次结束,三年过后,还是这样可笑的轮回。他没有

激情再折腾,倒是更频繁地想起从前,想起已经不在身边的她跟儿子来。

离开这些日子里,不是没想过联系他们母子。只是新仇旧怨,他也觉得有愧于她,于是蜗牛一样一日一日后缩。日子就像放羊一样,鞭子一扬就被匆匆甩在了身后。

她的博客写得风轻云淡。

在街上看到别人一家三口有说有笑,是吉祥三宝。而她的儿子却只能脖子上挂着钥匙,一个人上学、放学、开门和回家。她从小就在父亲的呵护下长大,那是她享受过的幸福。而她,无论怎样爱儿子,都无法给予他父爱般的呵护。

她在看电视剧《金婚》时,老是在流泪,当初跟他走上红地毯时,她也是朴素单纯,理想只不过是做个普通妇人,跟他一路走到金婚。她以为那是件容易的事,却不想那么简单的梦竟会早早破碎。

某一日,她在博客里写下了“恨”字,她说:“儿子一天都不出去玩,吹蜡烛的时候一个劲说‘等一会儿’,‘再等一会儿’。我知道他在等什么,我以为他至少会打个电话过来的。可是,直到孩子睡着,电话都装着哑巴。”

她说:“他做错了事,没跟我说过对不起。他没尽到父亲的责任,也没跟儿子说对不起。我知道恨也无益。但是,看着儿子熟睡的小脸。我心里的怨恨堆积如山……”

他的泪模糊了双眼,她要的真的不多。曾经无数次说过“我爱你”,那些白头偕老的话都像谎言一样扔进了风里。曾像宝贝一样捧在手心里的女子,如今还不见同事家孩子的次数多。那份怨恨成了她和孩子心中的结。那份内疚与亏欠又何尝不是他心里的结呢?纵然是离婚了,不在一起,他也仍是他们的亲人,他原本可以做得更好的。

第二天,他让妻子看了她的博客,他说:“这辈子上我辜负了一个女人,不会辜负第二个。请相信,我只是尽一份责任,也是解一个心结。”

他说得情真意切,几乎要掉泪。妻子拿出钱来给他,叮嘱他给孩子买个巧克力蛋糕,一个维尼熊玩具,还要多陪孩子玩一会儿。

前妻打开门,他顿了一下,嗓子有些干,然后艰难地吐出了那三个字:“对不起。”

她闪身让他进门,他看到她眼角的泪……

那天,他从她的家里出来时,步履轻松。虽然,他不再是一家人,但是,他们都会为从前曾经有过的爱负一份责任,化解心里的结。因为唯有这样,生活才能再度出发。

摘自《婚姻与家庭》

有趣的男女关系定律

单身定律:男人单身,是因为没有女人给予爱;女人单身,是因为没有男人值得爱。男人坚持单身是因为找不到对象;女人坚持单身是因为找不到好对象。男人坚持独身,人们会以为他有事业心;女人坚持独身,人们会以为她有毛病。

崇拜定律:男人对女人欣赏,使女人多了妩媚和灵气;女人对男人崇拜,使男人有了力量和勇气。男人对女人过分欣赏,使女人轻浮自欺;女人对男人盲目崇拜,使男人自命不凡。

精明定律:男人糊涂一世但在热恋时绝对精明;女人精明一生但在热恋时特别糊涂。

两难定律:男人——没有女人心疼,有了女人头疼;女人——没有男人心慌,有了男人心烦。

心愿定律:男人的心愿是自己的腰包丰满,所以男人为了炫耀自己的钱财,衣服就越穿越多;女人的心愿是自己的身材苗条,所以女人为了炫耀自己的身材,衣服就越穿越少。

约会定律:男人约会有意先到了是为了讨好对方;女人约会故意迟到了是为了考验对方。

关注定律:男人关注大家关注的女人;女人关注自己心爱的男人。

失恋定律:男人失恋时,他会花时间在事业上当作报复;女人失恋时,她会把报复当作事业来做。

忍受定律:男人能够忍受不幸的爱情,不能忍受不幸的婚姻;女人能够忍受不幸的婚姻,不能忍受不幸的爱情。

反感定律:男人最反感老婆喋喋不休的埋怨;女人最讨厌老公默默无语的状态。

恋爱期间定律:男人在恋爱时急于生理上的亲近,女人在恋爱期间乐于心理上的亲近。所以,男人此时渴望对方裸露身体,女人此时渴望对方裸露心灵。

拿手好戏定律:男人的拿手好戏是撒谎;女人的拿手好戏是撒娇。

欲望定律:男人的欲望是被人承认,女人的欲望是被人疼爱。

接吻定律:男人接吻是为了体验刺激,女人接吻是为了体验恩爱。

逛商店定律:男人若想陪老婆逛商店,最好多带一张信用卡;女人若想邀老公逛商店,最好找一个有座位的店。男人逛商店,越逛越萎靡不振;女人逛商店,越逛越兴奋。男人逛商店只买自己急用的东西,女人逛商店每样都想买。

摘自《青年心理》